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院委〔2013〕6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经二届六次教代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
施办法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3年4月12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2013年3月30日二届六次教代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发挥教职工在学院发展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代会是学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协调劳动关系的重要制度,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

第四条 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院长依法行使管理学院的职权。

第五条 党委应当加强对教代会的领导,切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统筹协调作用,为教代会制度的运行提供组织保障。

第六条 学院应当定期向教代会作相关工作报告,与工会协商制定提交教代会审议或审议通过事项的方案(草案),尊重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落实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及时处理教职工代表提案,为教代会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提供人力、物力和经费保证。

第七条 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并按照《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第六章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教职工

代表开展日常民主管理活动，不断提升教代会的运行质量。

第八条 教代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二章 职 权

第九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查监督、民主选举、民主评议等职权。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教代会报告，接受教代会审议，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院长工作报告、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重大改革改制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学院章程、教代会联席会议协商处理的事项和学院其他重大改革和发展事项、重要决策事项，以及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学院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教代会报告并接受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教代会报告，并由教代会审议通过：

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改革改制中涉及教职工的安置方案、与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和其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以及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学院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审议通过的事项，由院长签发颁布施行。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教代会报告，接受审查监督：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教代会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执行情况、院级重要奖项评选情况以及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学院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教代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应当由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

教代会大会主席团成员、民主管理专门小组成员以及由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学院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应当由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下列干部由教代会民主评议：

学院党委正副书记、正副院长和其他院级领导干部以及学院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人员。必要时可以建议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嘉奖、晋升或者予以处分、免职。

第十五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六条 学院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在编在岗以及在岗非在编的教职工可以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具体办法由学院与工会协商确定。

教职工代表应当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热心社会活动和群众工作，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七条 选举教职工代表一般以系、二级学院或部门为选区，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选举应当有选区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候选人获得选区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予公布。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的构成，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突出教师的主体地位。教职工代表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中层及以上干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女教职工代表比例一般与本院女教职工人数所占比例相适应。

第十九条 教代会应当成立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

新建和换届时选举产生的，以及经补选产生的教职工代表资格等进行审查。

审查的内容包括：教职工代表的产生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教职工代表是否具备当选的资格和条件，教职工代表的结构比例是否符合相应规定。

教职工代表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形成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向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 (一) 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 (二) 对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三) 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提案和议案，参加对教代会决议、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对教代会工作进行监督；
- (四) 在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受到压制、阻扰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学院工会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 (五) 因履职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 (一)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提高自身素质与履职能力；
- (二) 参加教代会活动，宣传和执行大会决议，完成大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 (三) 联系教职工群众，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四) 向选举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教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 (五) 遵守职业道德以及学院规章制度，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区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免本选区的教职工代表。代表因无故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代表职责需要被撤免的情形包括：

- (一) 退休、辞职、内退等原因离开学院或工作岗位的；
- (二) 因病假、待岗、脱产学习等原因满6个月以上难以履行代表职责的；
- (三) 严重失职失去选区内教职工信任的；
- (四) 严重违反学院规章制度受到处分或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五) 本人提出辞去职工代表的。

除以上第（一）、（五）情形外，教职工代表依照其他情形被撤免的，应当经原选区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

第二十三条 撤免教职工代表资格，应当事先报学院工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执行。

教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原选区应当依照规定程序另行补选，并在下一次教代会上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按照一个选区或者几个相关选区联合组建代表组。代表组正副组长由本组的教职工代表推选产生。代表组组长的主要职责是：会议期间组织所在代表组的讨论，收集代表提案，审核代表名单以及其他相关工作；闭会期间，主动联系教职工代表和广大教职工，及时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扰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按照教职工人数在一百人至三千人规模计，教职工代表以三十名为基数，教职工人数每增

加一百人，教职工代表名额增加不得少于五名。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本院有关领导干部、教职工以及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无表决权和选举权。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至五年。教代会应当按时换届，因故需要延期换届的，应当向教职工代表说明。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党委、行政、工会共同研究决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可以召开教代会。

第三十条 教代会设立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为教职工代表，人数不得少于七人，由担任本届教职工代表的学院党委、行政、工会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方面人员组成，其中教师代表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五十。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召开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二）听取和综合各职工代表组对各项议题审议的意见；

（三）审议大会议题中需要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草拟大会决议；

（四）处理大会期间有关民主管理的重大问题。

主席团成员建议人选由学院工会提名，报请同级党委同意后由预备会议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可以设立若干民主管理专门小组，负责组织教职工代表开展民主管理专项活动；对教代会需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教职工代表提出的重要议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教代会决议和处理提案的情况；对口参与学院有关方面工作；处理大会交办的其它事

项。

民主管理专门小组正副组长由教职工代表担任。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对需要及时处理的重要事项，可以召开教代会联席会议进行协商处理。联席会议遇有处理事项或者表决事项，其结果必须向下次教代会报告，并予以确认。

联席会议由工会负责召集，由教职工代表组长、民主管理专门小组组长、主席团成员、工会委员会委员参加。

联席会议协商处理的事项应当在会议召开后的七个工日内，通过公开栏、内部报刊、内部网站等形式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可以同时召开，两会代表合一。非工会会员的教职工代表列席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 教代会的经费由所在单位行政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五条 教代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经学院、院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全体会议。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工作接受上级工会和有关领导部门的指导。工会应当在教代会召开前七个工日向上一级工会报告，教代会闭会后七个工日内将本次会议的情况再次向上一级工会报告。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三十七条 教代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第三十八条 教代会的议题和议程由学院党委、行政和

工会共同协商确定，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两部分组成。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教代会大会的议题、议程，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大会发言、表决选举、形成决议等。每次教代会应当安排适当的时间供教职工代表讨论。

第四十条 教代会的表决和选举，可以以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或者重要选举事项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和选举事项必须获得全体教职工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教代会表决和选举的结果应当在大会闭会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第四十一条 教代会对审议通过和决定的议案、事项，可以根据需要通过相应的决议。教代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次大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的，工会有权要求纠正，学院应当根据工会的要求予以纠正。

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审议通过的，学院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对本单位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对本单位以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任何人应当尊重表决结果，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第四十三条 提交教代会大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应当在大会召开的七日前送交教职工代表。工会负责组织教职工代表讨论，并汇总和整理讨论的意见、建议，向大

会主席团进行反馈。

教职工代表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学院行政和工会根据教职工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后，提交教代会大会再次审议。

第四十四条 教代会在会议和闭会期间可以征集教职工代表提案。提案应一事一案，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案由、理由、整改办法和措施，并至少由一名教职工代表提出，两名以上教职工代表附议，经教代会提案工作小组审查、立案、督促和反馈。不属于教代会的职权范围、不具有在本院实施的价值和可能、不符合规定程序提出的提案，不能立案，但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的征集、立案、处理、落实、检查等情况应当向教代会报告，接受教职工代表和全体教职工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院工会应当组织教职工代表对教代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将巡视检查情况和整改建议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反馈，督促整改。

第四十六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学院和工会可以通过恳谈会、民主共商会、民主议事会等形式听取教职工意见和建议，完善本单位的日常民主管理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本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